

沧源佤族自治县 2023 年春节、元宵节期间 食品安全预警公告

(2023 年第 1 号)

2023 年春节、元宵节即将来临，为保障节日期间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，沧源佤族自治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发布如下预警公告，提醒广大居民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合理饮食消费。

一、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加工、出售、食用以草乌、附子（附片）等毒性中药材为原料制作的食品（包括自行配置的药酒及其他食品）。邀约他人食用草乌、附子（附片）等毒性中药材为原料制作的食品须承担法律连带责任。

二、切勿购买无产品标识、无生产厂家、无生产地址的散装白酒，切勿购买、饮用私自勾兑和来源不明的散装白酒。

三、各类农村集体聚餐要严格执行我县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开展好食品安全隐患排查，不加工制作（食用）野生菌（含其制品）、发芽土豆、四季豆等容易引发食物中毒的食品，依法依规责令整改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坚决防范农村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发生。

四、选购食品要到证照齐全、管理规范、干净有序的超市、商场（店）或市场。购买预包装食品要查看标签标识上

的厂名厂址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等，索取并保存好购物发票。

五、消费者在外出就餐时，应注意查看餐厅是否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健康证等相关证照。就餐前要注意检查食物感官性状是否异常、是否新鲜、是否烧熟煮透，就餐后索取发票等凭证。

六、家庭聚餐时，不暴饮暴食、不过量饮酒，以免引起胃肠功能失调或其他疾病。在家里制作食品时，要做到烧透煮熟，尤其是肉、禽、蛋和海鲜等大块食品、裹面食品以及豆浆，要确保煮沸时间和食品中心温度达到 70℃ 以上。四季豆、扁豆、油豆角等豆荚类食品必须先过沸水，再煸炒，确保烧熟煮透。生熟食品要分开存放，防止交叉污染；未用完的食品、在外购买的熟食、外出就餐时的打包食品，应彻底加热冷却后再储存。从冰箱取出的冷藏食品，应在认真检查确认未变质，并重新烧煮透彻后再食用。

七、食用食物后，如出现头昏、恶心、呕吐、腹痛、腹泻、烦躁不安、幻觉等中毒症状，应及时到附近正规医疗机构就诊。在等待救治过程中，及时采取简易催吐措施，并尽量保留中毒发生前可疑食物样品、个人呕吐及排泄物，以备专业机构检验后供临床救治参考。

消费者若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，请及时拨打 12315 热线投诉举报，市场监管部门将及时核查处置，坚决维护广大消费者食品安全和消费权益。餐饮单位一旦发生食品安全

事故，应立即配合救治患者并及时报告市场监管部门，积极配合做好调查处置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月18日

